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聯合公佈

(1) 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2) 收購要約之結果；

(3)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4) 董事的辭任、本公司主席的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及

(5) 授權代表的變更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收購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收購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收購要約收到合共82,804,866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據本公司所知悉，公眾人士持有241,26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6%。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配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的辭任、本公司主席的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i)蘇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ii)黎明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iii)孫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v)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生效。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各自將仍然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生效後，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有所變更。

授權代表的變更

蘇家樂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曹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生效。

謹此提述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邦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截止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收購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收購要約收到合共82,804,866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交割後及於收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且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權利。

於收購要約期間，有合共82,804,866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因此，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收到涉及82,804,866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832,804,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4%。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交割後及收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交割後及 收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0,000,000	69.83	832,804,866	77.54
公眾股東	324,073,845	30.17	241,268,979	22.46
總計	<u>1,074,073,845</u>	<u>100.00</u>	<u>1,074,073,845</u>	<u>100.00</u>

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據本公司所知悉，公眾人士持有241,26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6%。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配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的辭任、本公司主席的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i)蘇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ii)黎明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iii)孫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v)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生效。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各自將仍然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蘇家樂先生、黎明偉先生、孫先生、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已各自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對蘇家樂先生、黎明偉先生、孫先生、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於彼等各自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生效後：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海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ii) 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鄭達祖先生擔任主席；
- (iii) 蔣斌先生、孫克強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鄭達祖先生、徐觀林先生、何智恒先生、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何智恒先生擔任主席；及
- (iv) 黃慧妍女士、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鄭達祖先生、馮海良先生及曹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徐觀林先生擔任主席。

授權代表的變更

蘇家樂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曹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建國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海亮集團、海亮集團之董事(馮先生除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海亮集團、海亮集團之董事(馮先生除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海亮集團；海亮集團之董事為馮先生、朱張泉先生及馮亞麗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及海亮集團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